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

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於今(112)年2月15日修正公布,該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自112年4月1日施行;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則自113年3月22日施行;其餘條文自112年3月22日施行,有關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如下:

全面禁止電子煙 (第15條)

禁止製造、輸入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

嚴查加熱菸 (第7條)

指定菸品須經健 康風險評估審查 核定,始允許其 開始或繼續製造 輸入、販售

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(第18條)

- 大專院校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菸
- · 酒吧、夜店室內 不得吸菸(除有設 符合規定之負壓、 獨立空調吸菸室外) (修法後取消晚上9點後 18歲以上使得進入之例 外場所規定)

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(第16條)

未滿20歲不得吸菸

加重相關違規罰責